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874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

抄送：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重点问题

1. 鉴于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根据申报材料，京新控股将以自筹资金参与认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京新控股自筹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同时请提供核查工作底稿，底稿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出资人对上述情形出具的承诺及签字确认。

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05,000 万元用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包括研发中心和八个医药研发平台建设。

(1) 根据申请材料，本次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入和研发投入，请披露上述投资构成的具体明细和拟计划投资进度，说明是否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相关参数选取和测算是否谨慎；本次项目研发投入拟涉及的相关软件、硬件的生产（或研发\采购）模式（如有）；

(2)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80,507 万元用于项目的研发投入，请说明具体研发内容、方向，及预期成果或产品；请披露研发对应的产品目标群体或客户，目前是否与目标客户签订相关意向书、合同等。研发投入拟费用化或资本化的判断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请充分提示研发失败的相关风险；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说明本次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3) 该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请说明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原有业务的关联性和相关战略规划，公司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资质、技术、人才等资源储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是

否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本次募投资金使用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 根据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并结合目前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2)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说明：

(1) 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要求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例如证监会行业分类、WIND 行业分类等），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时是否进行剔除，如果进行剔除，应说明合理性；

(2)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还贷金

额及补流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 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玉翠（电话 010-88061153）

Email: zhangyc@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郑玲玲（电话 010-88060631）

Email: zheng11@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